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JIYANGQV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3期（总第15期）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1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划定徒骇河、大寺河等重要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
范围的公告

(济阳政发〔2020〕12 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13 号) (6)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科技创新促进政策十条措施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14 号) (34)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15 号) (39)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16 号) (5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13号）·····（80）

关于做好承接市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14号）·····（88）

关于印发2020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16号）·····（97）

关于印发济阳区推进“一分钟诊所”建设规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17号）·····（116）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18号）·····（120）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0〕8号）·····（130）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徒骇河、大寺河等重要河湖及水利 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公告

济阳政发〔202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鲁水管字〔2017〕2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和《关于县水利局申请县管水利工程用地补办征地手续的批复》（济阳政发〔1993〕4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公告，内容如下。

一、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一）有堤防的河道

管理范围：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及堤脚外侧 5-10m 的护堤地。

保护范围：河道管理范围外 15-30 米。

（二）无堤防的河道

管理范围：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 5-60 米的区域。

（三）干支沟（渠）

管理范围：设计工程标准及弃土坡脚外 2-15 米的范围。

（四）水库

管理范围：水库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房及其他设施及征地范围内区域。

保护范围：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相连地域以外 70-100 米。

（五）区级以上河道及水利工程

徒骇河、大寺河、临商河、土马河、邢家渡引黄总干渠、牧马河、邢家渡四干、邢家渡五千、垛石河、青宁沟、簸箕刘沟、邢家渡二千（沟杨南干）、老土马河、沟杨东干、张辛总干、姜集沟、张辛河、王让沟、葛店曲堤干、葛店沉砂池、旁开门、葛店西总干、曲堤沟、芦兰河等 24 条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为征地范围内区域，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 15-30 米。

鄆渡沟管理范围为两岸河口外 15-30 米的范围。

二、管理与保护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2. 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3. 设置拦河渔具;
4. 堆放、倾倒、掩埋、排放工业废渣和有毒有害废液等污染水体的物体;
5. 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 弃置或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渣土、垃圾等;
7. 棚盖河道、行洪沟渠;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取土、打井、放牧、挖窖、建窑、葬坟、晒粮、垦植、建房、开渠、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设立集市贸易活动。

(二)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采砂、取土、淘金;
2.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3. 爆破、钻探、打井;
4. 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5. 在河道滩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构)筑设施;
6.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7. 新建、改建和扩建排污口;
8. 占用护堤绿地、采伐护堤护岸林木;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采砂应当按照划定的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作业,禁止在

禁采区、禁采期内采挖。

（三）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四）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三、其他事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44 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2.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3.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4.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5.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6. 违反本公告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7.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8.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本公告自发布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防汛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机制

2.1 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2 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

2.3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2.4 防汛工作机制

3 预报、预警

3.1 汛情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汛情预警

3.3 汛情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3.4 预警响应

3.5 预警级别的变更

4 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4.1 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Ⅳ级）

4.2 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Ⅲ级）

4.3 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Ⅱ级）

4.4 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Ⅰ级）

5 应急响应

5.1 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Ⅳ级）的响应

5.2 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Ⅲ级）的响应

5.3 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Ⅱ级）的响应

5.4 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Ⅰ级）的响应

5.5 扩大应急响应

5.6 响应结束

5.7 善后处理

6 信息管理

6.1 信息监测与报告

6.2 信息共享与处理

6.3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7 保障措施

7.1 后勤保障

7.2 应急队伍保障

7.3 技术保障

7.4 宣传教育

7.5 培训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主要应对我区水旱灾害，提高对暴雨、洪水、防汛突发公共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快速、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证社会安定，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黄河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以及《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我区防汛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和次生灾害

的防御和应急处置。灾害主要包括：河道洪水、渍涝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污染事故、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全力抢险”的原则，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增强防汛抗旱的指挥、应对能力，提高防汛抗旱现代化水平。

1.4.2 坚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

1.4.3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团结协作，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4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雨洪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实现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的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机制

区政府及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设立前线防汛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单位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 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协调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城乡水务局。区防指分别在济阳黄河河务局下设区黄河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黄河防办）、区城乡水务局下设区城乡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乡防办）。

2.1.1 区防指组织机构

区防指由区长任指挥，分管区领导任常务副指挥，区人武部部长和区政府办公室、区城乡水务局、济阳黄河河务局、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区纪委监委机关分管负责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区物资中心、区商务信息中心、区气象局、区消防大队、国网公司济阳区供电公司、中石化济阳石油分公司、中国联通济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济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济阳分公司、中保财险有限公司济阳支公司和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2.1.2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防汛工作。

(1) 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

(2) 研究制定全区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措施和指导意见；

(3) 指挥全区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抢险救灾工作；

(4) 分析总结全区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教训，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区防汛物资和队伍，组织实施全区洪涝灾害后期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6)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为切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当发生防汛应急事件时，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立即到岗到位，坚决服从区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并按照我区“三定方案”的职能界定和企事业单位改革应承担的职责，积极组织指挥本地区、本部门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1.4 区防办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协调督导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

办工作。

（1）承办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全区防汛措施的落实；

（2）加强全区防汛信息化系统建设，整合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及区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信息化系统，实现防汛信息资源共享；

（3）组织制定、修订与区防指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制定、修订专项应急防汛预案；

（4）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协调组织抗洪抢险及技术指导；

（5）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灾情和工情，为区防指提供决策依据；

（6）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Ⅲ、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预警信息；

（7）与区气象局联合发布雨情信息。

2.1.5 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职责

（1）区黄河防办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①执行区防指的指令，负责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工作；

②具体负责黄河防汛日常工作，研究部署黄河防汛工作，开

展黄河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③编制、修订黄河防汛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审批后组织实施。

④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建立黄河防汛督查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工作；

⑤负责推广先进防汛科学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

⑥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 III、IV 级应急响应时的预警信息；

⑦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2）区城乡防办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①执行区防指的指令，负责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工作；

②具体负责城乡防汛日常工作。研究部署城乡防汛工作，开展城乡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③编制、修订防汛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④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建立城乡防汛督查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城乡防汛工作；

⑤负责推广先进防汛科学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

⑥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 III、IV 级应急响应时的预警信息；

⑦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2.2 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都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办事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2.3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有防洪任务的部门、行业、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机构，并制定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2.4 防汛工作机制

2.4.1 运转机制

为保证防汛指挥工作环环相扣、畅通有序，制定如下防汛工作运转机制：

（1）指令下达。由指挥、副指挥将区防指和上级防指指令向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下级防指、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下达，各防办分层分级将区防指指令和各自职权范围内决策指令下达。

（2）情况报告。区各防汛指挥办事机构、防汛责任单位，及时将有关防汛情况报各副指挥，同时报区防办，重要情况向区防指专题汇报。区防办根据区防指领导指令向区委、区政府及市防指报告情况。

2.4.2 会商机制

由区防指适时组织应急会商会议，由相关成员单位的相关专家参加。会议内容包括通报防汛形势、研究预测汛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防汛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及措施。

3 预报、预警

3.1 汛情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情等信息，及时上报区防办，并通报相关部门。

3.1.1 气象预报

区气象局负责降水预报工作，并及时报区防办。

3.1.2 黄河汛情预报

区黄河防办负责黄河汛情的预报、分析、汇总，及时报区防办。

3.1.3 城乡河道汛情预报

区城乡防办负责所管辖的河道汛情的预报、分析、汇总，及时报区防办。

3.1.4 地质灾害预报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预报、分析、汇总，及时报区防办。

3.2 汛情预警

按照洪水灾害的严重性和紧张程度，汛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

预警的发布可以针对本区全境，也可以是某一区域。

3.2.1 IV级汛情预警（蓝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汛情预警。

（1）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黄河花园口可能发生4000立方米/秒洪水或部分漫滩。

（3）徒骇河将发生10年一遇以下洪水或即将达到预警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城区内部分低洼地区可能出现积水，影响交通。

3.2.2 III级汛情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汛情预警。

（1）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6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黄河花园口可能发生4000~6000立方米/秒的洪水。

（3）徒骇河将发生10年一遇以上、20年一遇以下洪水，或即将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城区内低洼地区可能积水严重，将可能影响交通；

(5) 全区内部分排洪河道可能会漫溢。

3.2.3 II 级汛情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汛情预警。

(1) 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预报未来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黄河花园口可能发生 6000~10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3) 徒骇河将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50 年一遇以下洪水，或即将达到紧急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城区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部分道路将出现道路行洪，可能造成部分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5) 全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可能漫溢。

3.2.4 I 级汛情预警（红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汛情预警。

(1)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黄河花园口可能发生 10000 立方米/秒以上洪水。

(3) 徒骇河将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或即将达到危险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城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可能造成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

(5) 全区内所有排洪河道可能漫溢。

3.3 汛情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区防办根据不同预警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提出启动预警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告,审批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发布相关汛情预警。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主要发布途径有电视台、网络、广播、短信、警报、传真等。

IV级汛情预警(蓝色):由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根据实际情况对受影响区域进行发布和解除,同时报区政府应急办和区防指备案。

III级汛情预警(黄色):由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根据实际情况对受影响区域进行发布和解除,同时报区政府应急办和区防指备案。

II级汛情预警(橙色):由区防办提出预警发布和解除建议,报区政府应急办,经区政府领导批准后,由区防指对受影响区域发布和解除。

I级汛情预警(红色):由区防办提出预警发布和解除建议,报区政府应急办,经区政府领导批准后,由区防指对受影响区域发布和解除。

3.4 预警响应

3.4.1 IV 级汛情预警响应（蓝色）

（1）区防办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区各级防汛机构领导带班、人员到岗，加强 24 小时值班，加强调度，确保通信畅通；

（2）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指挥到岗指挥，防汛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到岗到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3）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

（4）抢险人员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5）区防办发布相应汛情预警信息。

3.4.2 III 级汛情预警响应（黄色）

区防办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在 IV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1）区黄河防办分管副指挥、区城乡防办分管副指挥，分别到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带班；

（2）根据情况，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组织有关人员对所辖防洪工程及重点防汛部位进行巡查；

（3）根据降雨、汛情发展趋势，区防指检查相关防汛部门领导上岗到位的情况，询问实时汛情、险情、灾情；

（4）区防指与有关防汛指挥部门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 24 小时开通状态；

（5）相关防汛部门及时报告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并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汛抢险预案，加强对重点防汛部位的抢险救护；

(6) 新闻单位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

(7) 建议群众减少外出（包括驾车外出），野外作业人员及时收工，不在危房内停留避雨。

3.4.3 II 级汛情预警响应（橙色）

接区防指启动预警应急响应的审批意见后，区防办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在 III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1) 区防指指挥到区防办指挥，区防指相关成员到区防指准备会商，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武警、防汛专业抢险队伍集结待命；

(2) 区防办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手段向社会滚动播出汛情预警信息；

(3) 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4) 建议群众最好留在家中，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

3.4.4 I 级汛情预警响应（红色）

接区防指启动预警应急响应的审批意见后，区防办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在 II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1) 各镇（街道）及防指各相关单位做好调集各方面力量随时投入防汛救灾工作准备，确保重点防汛部位安全；

(2) 区防指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手段向社会专

题播出汛情预警信息，同时建议区政府启用防空警报向群众发出防灾预警警报；

（3）建议群众留在家中，注意收听有关防汛信息。

3.5 预警级别的变更

随着汛情预警信息的不断变化，根据汛情预警发布指标及实际情况，Ⅲ、Ⅳ级预警由区防办组织实时会商，Ⅰ、Ⅱ级预警由区防指组织实时会商，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波及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做出判断，按程序提高或降低相应的预警级别。

4 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区防指负责确定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级别的确定。依据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4个级别。

4.1 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Ⅳ级）

指事态比较简单，影响范围较小，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 （1）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 立方米/秒以下洪水或部分漫滩；
- （2）徒骇河发生 10 年一遇洪水，或达到预警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 （3）镇（街道）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 （4）区城区内部分低洼地区出现积水，影响交通；
- （5）全区内某条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

(6) 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多人受伤或一定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只需调度直接相关业务部门和单位或所在镇(街道)的部分力量 and 资源即能妥善处置。

4.2 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Ⅲ级)

指事态较为复杂, 影响程度较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6000(不含 6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滩区部分漫滩或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2) 徒骇河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 20 年一遇以下洪水, 或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3) 镇(街道)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4) 城区内部分低洼地区积水严重, 影响交通;

(5) 全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或有漫溢;

(6) 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或生态环境破坏, 需要调度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或所在镇(街道)的多方力量 and 资源共同进行处置。

4.3 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Ⅱ级)

指事态复杂, 发生大范围的暴雨洪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10000(不含 10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2) 徒骇河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 50 年一遇以下洪水, 或达

到紧急水位；

（3）镇（街道）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城区发生洪涝灾害，部分道路出现道路行洪，部分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5）全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漫溢；

（6）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区直多个部门、镇（街道）和相关单位的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

4.4 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 级）

指事态非常复杂，发生全区性的暴雨洪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黄河花园口发生 10000 立方米/秒以上洪水；

（2）徒骇河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或达到危险水位；或发生特别重大险情；

（3）镇（街道）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4）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

（5）全区发生重大洪水灾害；

（6）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特别重大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将对本区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经济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

需要区委、区政府统一指挥，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

5 应急响应

区防办根据不同突发事件，及时向区防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报告，审批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1 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V级）的响应

（1）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区防指指挥，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2）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和各镇（街道）防指，根据事件发生的区域和影响范围，启动各自相应等级的防汛预案，组织实施各项防汛工作措施。

5.2 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II级）的响应

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

（1）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区防指指挥，并报市防指。区防指立即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

（2）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各镇（街道）防指，根据

事件发生的区域和影响范围，启动各自相应等级的防汛预案，组织实施各项防汛工作措施。

5.3 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I级）的响应

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

（1）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在区防办进行指挥决策，区防指成员参加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政府、市防指。区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防汛工作。区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督促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按照各自的权限做好各类防洪工程调度，并迅速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

（2）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和各镇（街道）防指，根据事件发生的区域和影响范围，启动各自相应等级的防汛预案，组织实施各项防汛工作措施。

5.4 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级）的响应

在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

（1）区防指指挥到区防办现场指挥，区防指成员、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商，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区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群众救助和防汛救灾工作。

（2）区防指适时调集武警、预备役部队，及时投入应急抢

险、群众救助及救灾工作。

（3）当险情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区防指报请市防指、市政府予以协助。

（4）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各镇（街道）防指，根据事件发生的区域和影响范围，启动各自相应等级的防汛预案，组织实施各项防汛工作措施。

5.5 扩大应急响应

5.5.1 扩大应急响应条件

当突发超强特大暴雨，预计未来2小时降雨超过100毫米，或黄河发生超标准洪水预报等特别紧急情况时，由区防指提出建议，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进入扩大应急状态。

5.5.2 扩大应急响应

区防指指令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和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紧急启动相应预案，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办。建议区政府成立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群众救助和救灾工作。区防指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手段向社会专题播出预警信息。

要求各镇（街道）及防指各相关单位动员一切力量，适时调集武警官兵、预备役部队，及时投入应急抢险、群众救助及救灾工作。当险情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区防指报请市防指、市政府

予以协助。

5.6 响应结束

一般和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结束后，由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确定应急响应结束，报区政府应急办和区防指备案。

重大和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结束后，区防指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同时报区政府应急办备案；必要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结束的消息。

5.7 善后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5.7.1 救灾

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发生水患灾害地区的镇（街道）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水毁工程修复、重建和灾区群众恢复生产、卫生防疫、重建家园的工作由下列单位负责：

（1）防洪水利工程、市政设施、公路、供电、通信、供油、

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2）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在各镇（街道）负责。

（3）受灾地区卫生防疫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4）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5）修复水毁工程、设施、设备、重建家园等所需资金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负责安排。

（6）灾后灾民生活救助由区民政局负责。

5.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防指对在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提请区政府进行表彰、奖励；对因防汛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 信息管理

6.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对于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可能导致其发生的各种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区防指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告，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

报。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6.2 信息共享与处理

6.2.1 区防指负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气象局等相关单位的各类防汛信息资源，并为各防汛指挥机构或区防指成员单位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

6.2.2 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在收到所辖范围内的各类防洪工程水情、工情、险情信息以及洪涝灾情信息后，应在 30 分钟内将初步核实的信息报区防指。

6.2.3 在防汛突发公共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包括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进行通报时，区防指立即向区政府报告，由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6.3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在区防指领导和区委宣传部的管理与协调下，由区防指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灾情公告，及时、准确报道防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7 保障措施

7.1 后勤保障

重大和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由区防指统一组

织协调，由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灾民安置、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中国联通济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济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济阳分公司负责优先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并维护好水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公司济阳区供电公司、中石化济阳石油分公司等部门分别保障水、气、电、油供应；区财政局提供抗洪抢险资金保障。

7.2 应急队伍保障

一般和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由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按照预案调动所属应急队伍进行处置。重大和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按照区防指命令和相关规定，适时调集武警中队、预备役部队组成抢险突击力量，承担抢险任务。

7.3 技术保障

建设防汛指挥信息化系统，并且与市防办的网络互联互通，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改进雨水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提高雨水情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7.4 宣传教育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汛和保护水利设施的责任。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

开展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重点对危险地区周边的居民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汛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7.5 培训演练

开展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在培训教材中增加防汛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内容，增强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区防指应根据预案，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区黄河防办、区城乡防办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应的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项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1.1 防御洪水方案：指黄河、徒骇河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湖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方案。

8.1.2 主要河道：指我区的黄河、徒骇河河道及其 15 条支流河道。

8.1.3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

8.1.4 紧急防汛期：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

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区（市）、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指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一般情况下每 3-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时修订，由区防指召集有关部门、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报区政府批准。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地区和重点工程的防汛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JYDR-2020-0010004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科技创新促进政策 十条措施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科技创新促进政策十条措施》已经区政府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科技创新促进政策十条措施

为深入实施“科技兴区”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科创济阳建设，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对当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区内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迁入我区的享受同等政策。对当年度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区内企业给予每家 1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2. 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备案的国家、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经认定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的各级众创空间，其在孵或入住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3. 加快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载体，

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在海外建立省级、市级孵化器或研发机构并经上级认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鼓励企业合作研发。对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并在我区独建或共建科技合作基地、协同创新研究机构、产学研基地、企业研究院等平台载体，通过自主、合作等形式，开展技术研发的，根据投资规模、技术水平和研发成果落地等情况，给予最高 1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独建或共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的，根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给予最高 30 万元后补助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2.5% 给予补助；对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2.5% 给予补助。对享受省、市创新券补助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所支付服务费最高 20% 的资金补助。每家中小微企业每年使用每种创新券的累计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创业（创客）团队每年使用每种创新券的累计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6. 加快技术转移转化。对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 5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 3% 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重大科技创新产品纳入济南市科技局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备案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首购首用经济南市科技局备案且在有效期内的重大科技创新产品的企业，按照产品首次购买合同金额（以税务机打发票为准）的 5% 予以补助，每家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7. 支持企业申请专利授权。对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3 件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对从外地引进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每件补助 6000 元。其它专利资助政策参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知识产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阳财字〔2019〕15 号）执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局）

8. 强化新旧动能转换创新动力支撑。对独立或联合大院大所承担国家、省级、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项目的企业，按年度上级到位项目经费的 10% 予以以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企业（第一完成单位），参照国家、省、市奖励政策，给予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9. 加大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力度。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对科技型

企业的金融信贷需求给予重点扶持。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银行贷款，且年单笔贷款额不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按年度实际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担保费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10. 大力引进培育高端科技人才。参照区委人才驱动相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区人才办、区科技局)

本政策所涉及的区级奖励、补助政策不作为享受国家、省、市奖励、补助政策的制约条件。本政策与我区同项同类政策发生冲突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支持。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济阳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将区政府相关部门行使的193项行政权力事项（《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内划转事项124项，已划转105项，未划转19项；《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外划转事项69项，已全部划转）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现将《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由区政府研究确定后另行印发。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整体政府意识，服从工作全局，加强协调配合，全力支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提前做好各项工作对接，确保工作推进过程中各项审批和服务衔接顺畅，切实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附件：济阳区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济阳区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

一、《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内划转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3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4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5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6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7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9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2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1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1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20	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2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2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2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26	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27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28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3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3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32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3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3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5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6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7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38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39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40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41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42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43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44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4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4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4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4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4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0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5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行政许可
52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5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5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55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5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57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58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59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1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6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3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4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5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7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68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6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7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7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7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7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7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76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77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8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7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1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8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83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8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85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86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8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88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89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90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9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9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9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95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96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97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行政许可
98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99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101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102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3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0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10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106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10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08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09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110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111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2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11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15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116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117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118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119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120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2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122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123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124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二、《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外划转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高危行业和连续性生产企业中止供电审批	行政许可
3	关闭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行政许可
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5	大型建筑物、居民地命名、更名、注销审核	行政许可
6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行政许可
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8	关闭矿山审批	行政许可
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10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11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封闭审批	行政许可
12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行政许可
13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14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1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1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1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18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19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20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行政许可
2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2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23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许可
24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25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26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行政许可
27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8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29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30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31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3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33	出版物零售单位开展互联网销售业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4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35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36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37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38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3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40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41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42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43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44	合伙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4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46	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47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48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49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50	油气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附近进行采石、爆破的审批	行政许可
51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2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5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5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5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5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57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行政许可
58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集中供用热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59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审批	行政许可
60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6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6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3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4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5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6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7	股权出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68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其他行政权力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石油天然气管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件分类
-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指挥协调机构与职责
- 2.2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3 监测与预测

- 3.1 信息监测
- 3.2 信息预测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 4.2 预警发布
- 4.3 预警行动
- 4.4 预警变更和解除

5 应急响应

- 5.1 事件分级
- 5.2 事件报告

5.3 应急响应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应急处置

6.2 现场应急处置

6.3 扩大响应

6.4 调查评估

6.5 应急结束

6.6 善后处理

7 应急保障

7.1 物资装备保障

7.2 财力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教育

8.2 预案演练与修订

8.3 监督检查

8.4 备案与实施

9 附件

9.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9.2 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9.3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9.4 应急预案相关单位通讯联络方式一览表

9.5 济阳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示意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我区辖区内石油天然气（含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下同）管道（以下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油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生产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长距离输送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1.4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油气管道平稳运行、社会秩序稳定和群众生活的紧急事故灾难事件。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1.4.1 管道泄漏安全事件。因设备设施故障、管道腐蚀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油气管道发生大量油气泄漏、着火、爆炸事件。

1.4.2 涉油气管道破坏事件。因打孔盗油、第三方施工破坏油气管道设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4.3 自然灾害事件。因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油气管道断裂、油气大量泄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件。

1.5 工作原则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施救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和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机制。

2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协调机构与职责

成立济南市济阳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管道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各专业组开展应急工作。区管道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信息组、专家组、调查处理组、善后工作组。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各相关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黄河河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济南市济阳区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管道企业有关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区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正确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紧急状态，提出应对措施；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及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地方和管道企业有关队伍、装备、物资、车辆，保障救援需要；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

2.2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总工会、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黄河河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济南市济阳区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件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做好事发地水源地保护和污染沿线预警工作；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按规定时限向省、市、区相关应急机构和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等。

2.2.2 抢险救援组：区消防救援大队、涉事管道企业牵头，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专家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灾害等。

2.2.3 治安警戒组：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牵头，事发地镇（街道）配合，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2.2.4 医疗救护组：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涉事管道企业配合，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2.2.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涉事管道企业配合，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

乡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区民政局、事发地镇（街道）和涉事管道企业牵头，做好安置工作，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2.2.6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镇（街道）、涉事管道企业牵头，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加，负责应急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2.2.7 新闻信息组：区委宣传部牵头，涉事管道企业配合，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审核确定报道信息，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措施。

2.2.8 专家组：区管道应急指挥部聘请运行与维护管理、油气储运、安全消防、腐蚀与防护、勘探规划与工程设计、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及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负责为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方法、灾害损失、次生灾害防范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相关建议，向区管道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参与油气管道突发事件调查；参与应急预案实施和应急处置工作评估。

2.2.9 事故调查处理组：受区政府委托或授权，由区应急

管理局牵头，区总工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区民政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油气管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查明事件原因，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部门、企业或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2.2.10 善后工作组：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管道应急指挥部牵头，涉事管道企业配合，区总工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3 监测与预测

3.1 信息监测

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建立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健全完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监测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实现信息互联共享。重大节假日、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做好应急值守工作，确保信息得到及时汇总、分析和处置。

油气管道企业要建立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和队伍，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对石油天然气管道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或其他灾害的信息。

3.2 信息预测

区气象和自然资源部门制作并发布全区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管道企业制作因气象和地质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并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气象、自然资源部门与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道企业建立气象和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共同细化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分类别明确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等，提高预警信息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接收、分析、处理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对突发事件监测信息进行核实研判后及时上报区管道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汇总情况，及时对隐患进行预测判断，必要时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会商研判，迅速对隐患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进行预先判断和把握，为下一步采取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4.1.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蓝色预警级别：

4.1.1.1 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蓝色预警；

4.1.1.2 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指挥部

研判可能发生一般事故。

4.1.1.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

4.1.1.4 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4.1.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黄色预警级别：

4.1.2.1 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黄色预警；

4.1.2.2 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较大事故；

4.1.2.3 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

4.1.2.4 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4.1.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橙色预警级别：

4.1.3.1 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橙色预警；

4.1.3.2 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重大事故；

4.1.3.3 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

4.1.3.4 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4.1.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红色预警级别：

4.1.4.1 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红色预警；

4.1.4.2 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指挥部

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4.1.4.3 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

4.1.4.4 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

根据事故形势变化，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调整。对于可能影响本区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领导批准后，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并逐级上报市、省、国家有关部门。

4.2 预警发布

4.2.1 预警发布主体

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油气管道主管部门及有关企业经监测、预测和会商认定将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4.2.2 发布程序

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由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发布和解除。

橙色预警（Ⅱ级）：由区管道指挥部办公室向区管道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经区管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副总指挥发布和解除。

红色预警（Ⅰ级）：由区管道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由总指挥发布和解除。

4.2.3 预警发布内容

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2.4 预警发布形式

运用人防警报、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站、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事发管道企业应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按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4.3.1 蓝色预警行动

发布蓝色预警后，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油气管道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应立即做出响应，根据即将发生的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启动相关预警程序；涉事管道企业、油气管道主管部门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油气管道实时监控，并做好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3.2 黄色预警行动

发布黄色预警后，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油气管道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

4.3.3 橙色预警行动

发布橙色预警后，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油气管道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事发地油气管道主管部门配合管道企业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限制使用易受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管道企业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物资设备全部到位。

4.3.4 红色预警行动

发布红色预警后，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油气管道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管道企业应急队伍、调运物资设备进入现场，对重点区域做好监护和救援工作；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敏感区域人员撤离。

4.4 预警变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

新发布。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5.1.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Ⅰ级事件：

5.1.1.1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受伤；

5.1.1.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00人以上；

5.1.1.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天及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省、市油气供应中断；

5.1.1.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5.1.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Ⅱ级事件：

5.1.2.1 造成3-9人死亡，或10人以上受伤；

5.1.2.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0-50000人；

5.1.2.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3天及以上，7天以

下)中断,造成沿线城市及周边市、县(市区)油气供应中断;

5.1.2.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5.1.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Ⅲ级事件:

5.1.3.1 造成 1-2 死亡,或 3-9 人受伤;

5.1.3.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紧急转移安置 100-5000 人;

5.1.3.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1 天及以上,3 天以下)中断;

5.1.3.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5.1.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Ⅳ级事件:

5.1.4.1 造成人员严重受伤事件;

5.1.4.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100 人;

5.1.4.3 造成油气管道泄漏、停输;

5.1.4.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5.2 事件报告

5.2.1 报告责任主体

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及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的责任主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管道企业要向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

部门要在确认后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报告。

5.2.2 报告时限和程序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管道企业、事发地镇（街道）要立即核实并在 20 分钟内电话预报，40 分钟内书面向区管道指挥部办公室报告，1 小时内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或解除预警后要尽快报送终报。报送、报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对于较大以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及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中涉及敏感群体，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的，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镇（街道）接报后要立即核实相关信息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5.2.3 报告内容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疏散群众，灾情有可能影响到的区域，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件最新处置情况。应急处置结束应当及时进

行终报。

5.2.4 接报后的处理

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接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向市管道应急指挥部、本部门主要或分管领导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进行响应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通讯联络方式为:

区政府值班室: 0531-84232789;

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31-84232777。

5.3 应急响应

5.3.1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Ⅰ、Ⅱ、Ⅲ级事件)时,或者区管道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时,启动本预案实施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应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指挥部各工作组和涉事管道企业按照分工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3.2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Ⅳ级事件)时,区政府负责按照区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涉事管道企业启动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管道企业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组织先期抢险救援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并疏散、撤离突发事件

现场和周边区域内其他人员，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应迅速核实事件准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属地镇（街道）、油气管道主管部门和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属地镇（街道）、油气管道主管部门和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人员到达现场后，管道企业负责人应及时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需要处理的问题及有关工作措施，移交事件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6.2 现场应急处置

当发生油气泄漏、爆炸、火灾时，现场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6.2.1 现场侦检

查勘现场周边风险源，如：存在油气聚集的受限空间、地下交叉管道、城市排水系统、暗涵、高压电缆；居民区；高等级公路、铁路或码头；敏感水体或敏感环境等。

6.2.2 管道抢修

涉事管道企业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和管道抢维修工程规范进行紧急抢险、抢修。油气管道企业在进行抢险、抢修时，要切断油气来源，进行现场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严禁一切火源，防止静电、碰撞、切割火花，将易燃易爆物品和危化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件。

6.2.3 群众疏散

涉事管道企业应设置警示标志，疏散、撤离事件现场和周边区域内其他人员，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突发事件发生地镇（街道）应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事件信息，指导群众做好安全防护。

6.2.4 安全警戒

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件现场，加强现场安全警戒，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安排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消防队伍协助油气管道企业根据现场情况控制灾情并对事件现场油气体进行稀释驱散。

6.2.5 人员救护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对受伤人员迅速开展现场急救、转运，做好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伤害。

6.2.6 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单位）和涉事管道企业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件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6.2.7 物件转移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件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

应采取标志、记录、拍照、摄像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妥善保护好现场。

6.3 扩大响应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或者事件可能波及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超出我区控制能力，由区管道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领导同意，向市、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6.4 调查评估

调查处理组在事故应急抢救的同时，收集现场有关事故物证；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防范措施，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全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召集各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按照规定纳入调查报告。

6.5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组织专家会商，由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区政府或区管道应急指挥部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6.6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及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由事故发生

管道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要求进行；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工作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区政府和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保险机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理赔工作；在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和占用的场地，由征用部门提出补偿明细，报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审核后，依法依规给予补偿。

7 应急保障

7.1 物资装备保障

用于应急抢险的大型机械等物资装备由涉事管道企业负责提供，事发地镇（街道）负责协调；抢救用的运输车辆由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保障；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保障；区管道应急指挥部各组成单位开展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由各单位保留的应急车辆保障；根据突发事故特点，区消防部门应合理配置配备防护器材。

7.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区管道应急指挥部提出，区财政部门审核，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教育

区管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油气管道企业应制定应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规划，编制公众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材和应急知识手册，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解读培训、应急救援队伍技能培训，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形式，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提高公众的应急处置技能。

8.2 预案演练与修订

区管道应急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和管道企业要按照本预案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

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各相关力量之间的配合沟通。

各油气管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要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实施模拟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实战性，评估其有效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更新。演练前要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和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参与演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8.3 监督检查

区管道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

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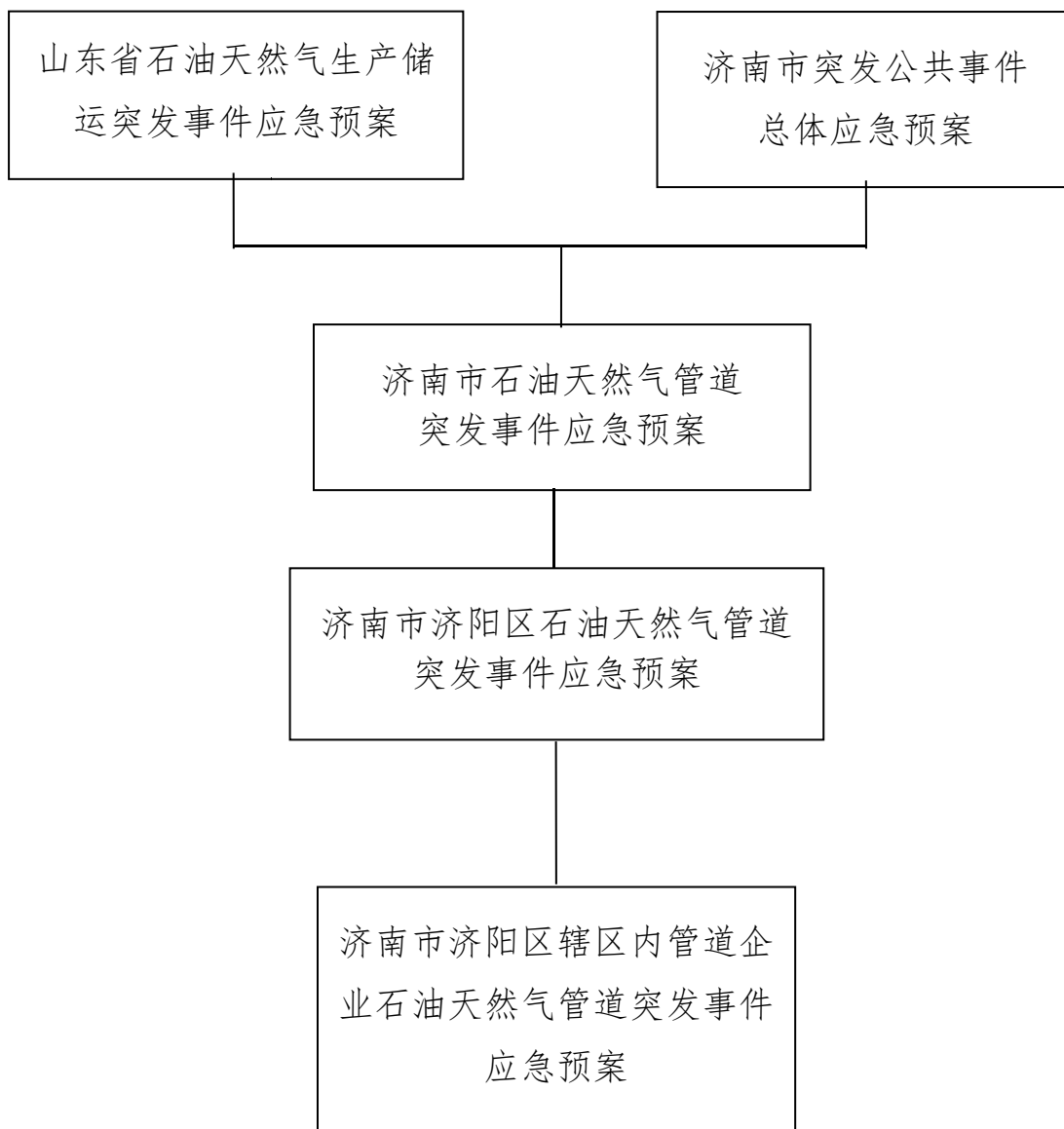
8.4 备案与实施

各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区管道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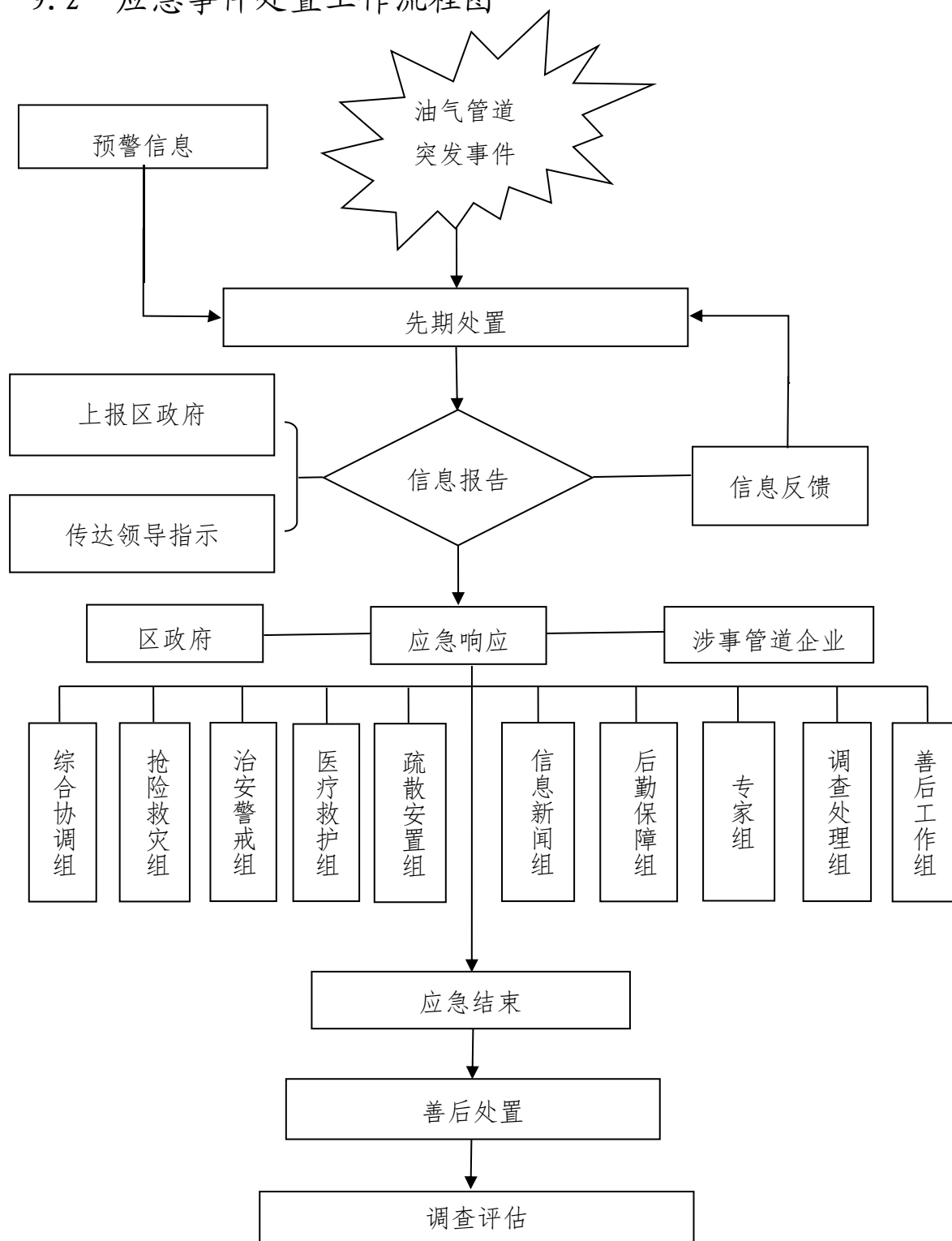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9.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9.2 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9.3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市外办的指导下，开展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以及上报涉外工作事项，协助相关业务主管（或牵头）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宣传部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发布事故有关信息，防范负面舆情的传播和扩散。
区总工会	负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对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报告应急指挥部领导，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的建议；按指挥部要求通知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和信息，参加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市公安局 济阳区分局	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民政局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疏散人员避难场所及衣、食、住的安排。
区财政局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安排资金用于事故救援与处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相关单位及参与抢险人员工伤认定和工伤鉴定及后期有关工伤待遇的处置或政策咨询；参与事故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监测，会同区气象局发布全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负责提供油气管道周边相关规划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	负责开展现场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监督责任单位开展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使污染的持续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运输单位实施突发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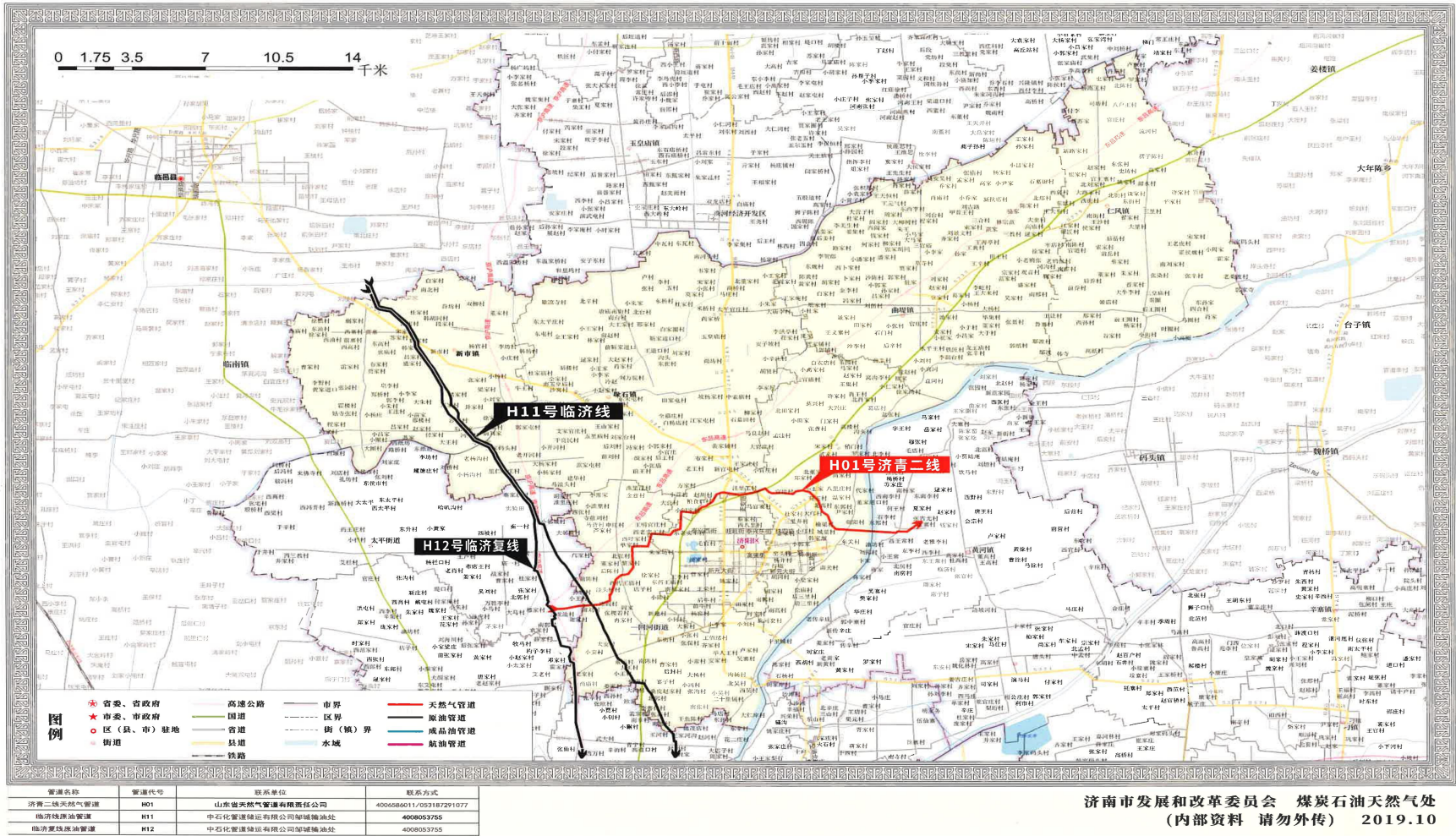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区城乡水务局	做好事发地水源地的保护工作，配合区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污染应急处理，提出启动应急响应以及加强或撤消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根据污染情况，完善调水供给方案。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参加现场调查，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实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受区政府委托或授权，负责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黄河水务局	制定黄河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会同区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现场污染的后续处理同时做好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发布全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进行现场救援，组织搜救伤员，疏散核心区域人员，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根据专家组制定的方案，负责由于油气管道泄漏引发的火灾处置。
国网济南市济阳区供电公司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供电应急工作预案；组织开展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事发地镇（街道）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管道企业	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报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在事故应急救援中，负责先期处置工作，按程序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并提供必要的救援物资供应。

9.4 应急预案相关单位通讯联络方式一览表

单位	分管领导	联系方式
区政府办公室	刘 斌	84232789
区委宣传部	孟 强	13954120922
区总工会	毕思夏	13954119918
区发展和改革局	韩洪庆	13506406798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罗 斌	17853186010
区民政局	贾俊萍	13793101917
区财政局	李 钧	8423622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董成杰	13864176565
区自然资源局	霍学勇	15305416599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王乃军	18615691801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王永德	13188943719
区城乡水务局	石乃翔	15168859778
区卫生健康局	郭清河	15953169656
区应急管理局	卢世刚	1301171340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继洪	15168878917
区黄河河务局	肖建波	15153175517
区气象局	赵玉翠	15864522851
区消防救援大队	槐振凯	18553137396
国网济南市济阳区供电公司	卢 峰	89026006
垛石街道办事处	王佃伟	15098881106
新市镇人民政府	李 勇	13583165758
济阳街道办事处	崔吉勇	13505417656
济北街道办事处	魏 宾	13969087229
回河街道办事处	李 华	15564124828

9.5 济阳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示意图

济阳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示意图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复议 基层受理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设立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系列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促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经区政府批准，决定在各镇（街道）设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以下简称基层受理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原则

（一）高效便民原则

基层受理点设在区司法局各镇（街道）司法所，承担行政复议受理职责并协助做好复议中的调解、和解与听证的组织工作。各镇（街道）要积极指导、支持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的工作。

（二）就近受理原则

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认为我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在任何一个受理点提出行政复议。

（三）依法受理原则

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山东省行政复议

条例》的相关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报送行政复议机关审查处理。

二、对外标识及工作职责

在受理点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济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XX镇（街道）基层受理点”标牌。基层受理点在区司法局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承担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等职责，完成决定立案前的行政复议接收活动。行政复议案件的立案和审理权限不变，仍归属于行政复议机关。

各镇（街道）要通力配合、齐抓共管，通过普法宣传、先行调解、部门联动、镇（街道）轮值等方式，不断探索完善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的运行机制，促进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工作的健康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设置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是息诉止争的重要举措，复议受理环节下移有利于各镇（街道）和政府部门通过受理渠道发现执法中的问题，有利于提前解决行政争议。各单位要加强配合与协调，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量化指标，强化考核。区司法局要将推进行政复议受理环节下移工作纳入全区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制定具体的量化指标，确保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酌情加分项目。

（三）及时总结，解决困难。区司法局要加强对各镇（街道）受理点工作的业务指导，及时总结先进，推广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的好做法，基层受理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区政府。

附件： 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工作规则
2.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工作职责

附件 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以下简称基层受理点）处理行政复议申请，适用本规则。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培训、监督受理点工作的职能。

第三条 基层受理点负责各镇（街道）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的接收、转送和统计工作，并提供咨询服务。各镇（街道）要做好宣传、引导、协调和配合工作。基层受理点选择权在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人可在任何一个基层受理点提起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开展工作实行首访负责制，受理点初次接待申请人，非法定事由不得拒收。区司法局负责接收基层受理点转送来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依法审核、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济阳区任何一个基层受理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

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五条 在基层受理点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三）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文书。

第六条 申请人在基层受理点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可以提供证据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做好登记，一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转交区司法局。

第八条 本规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工作职责

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在行政复议机关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监督和考核，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代为接收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初步审查，依法提出补正意见，及时转交复议机关。

二、解答咨询，宣传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引导申请人依法理性维权。

三、代为送达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

四、配合复议机关做好听证、调解、和解等工作，完善多元调解机制。

五、配合复议机关做好前期审查、实地调查等工作，对受理点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六、在受理工作中主动对接司法行政各项资源，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和法律顾问作用，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七、落实复议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承接市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区承接的市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予以公布，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关于做好承接市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文件精神，我区承接市级直接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共91项，其中行政许可62项、行政确认3项、其他行政权力26项。为切实做好本次承接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承接程序。对本通知中市级下放的行政权力，相关部门要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对接，明确有关事项，避免出现管理缺位。对于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区司法局要全力配合，把握好程序要求。对于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除少部分由原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权力外，原则上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有关要求，统一进驻市民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二、抓好衔接落实。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有关政策，主动做好工作对接，抓紧制定承接方案，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对承接的行政权力及时在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认领、完善要素、及时公布，进一步创新办理方式，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规范行政行为，实现各项行政权力接得住、管得好。同时，区委编办要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调整权责清单。

三、健全相关制度。各相关部门要针对新接收的行政权力，

制定相关接收方案，规范管理措施，完善服务机制，确保衔接到位、服务到位。各行政权力事项监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对市场主体的监管责任，运用好“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等制度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下放权力落实到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就衔接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认真执行区政府有关规定，承接不到位、不及时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件： 1. 调整由济阳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附件 1

调整由济阳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 91 项)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区级承接部门	区级监管部门
1	市民族宗教局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	市民族宗教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3	市民族宗教局	开展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4	市民族宗教局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5	市发展改革委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市发展改革委	关闭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其他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8	市公安局	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9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10	市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在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及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办事处办理社保登记缴费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本行政区域内办理注册登记但未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相关工作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区级承接部门	区级监管部门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确认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变更规划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2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2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业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2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区级承接部门	区级监管部门
33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3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35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城乡水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36	市水务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城乡水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37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植物检疫审批（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38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3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40	市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4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区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区立项的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市行政服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4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4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4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区级承接部门	区级监管部门
5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5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5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5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校车使用许可——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5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直接登记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三类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5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消防类以外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区级承接部门	区级监管部门
6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6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6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6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6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7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7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7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除跨区县外的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7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区立项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招标备案——区立项项目的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招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区立项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区级承接部门	区级监管部门
8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区立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8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工爆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8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审核备案——市直属以外的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物收藏单位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9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县级核发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直接下放事项职责分工对应实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0 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总抓手，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努力实现“全市保第一、全省争前三”目标，为加快推进济阳向高质量中心城区迈进提供坚强支撑。

一、推进年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公开

（一）做好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多渠道公开“1138”工作体系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各部门要主动公开 2020 年重点任务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和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工作。

（三）做好“六稳”“六保”政策解读回应。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推进“五公开”

（一）推进决策公开。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二）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全面梳理编写公布政府行政机构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提供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标准。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三）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

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2020 年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提高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严防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三）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四）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立足公开的新形势新要求，继续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依托“济阳政务”微信公众号，集成

政务信息、政务服务等内容，打造掌上智慧政务平台，同步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进一步规范“1+7+X”政务公开体验区查阅点，明确查阅制度，健全政府信息、政策宣传资料的报送机制。

（五）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规范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

四、推进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二）强化制度规范。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三）强化监督评价。出台全区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分值向今年重点工作倾斜。坚持“每季度一督导，半年一评估”的考核机制，开展半年评估、实地督导、年终考评三项活动。同时，计

划每季度召开一次政务公开培训会，重点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辅导。每月按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报送数量排名，约谈镇（街道）后两位、部门后五位的单位。

- 附件：
1. 济南市济阳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2.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3. 2020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细则（试行）

附件 1

济南市济阳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区政府决定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高继锋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李振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大数据局局长
成 员：	孟 强	区网信办主任
	潘桂贞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
	张自贵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付 伟	区科技局副局长
	刘尊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徐家武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党委副书记
	王泽宜	区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王延东	区司法局党组副书记
	高继华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
	董成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王延平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闫万新	区生态环境分局二级调研员
孙茂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
李小冬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陈法勇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许庆峰	区城乡水务局党组成员
薄春干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晓平	区文化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郭清河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
孙 馨	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秀峰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韩爱萍	区审计局副局长
赵金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杨学俊	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泽海	区医疗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路正军	区投资促进局四级调研员
张延国	区政务服务中心正科级干部
崔大勇	区信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李振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二）研究提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

（三）协调指导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

（四）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部署，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与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任务分工如下。

区网信办：负责重大网络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对重要网络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按程序及时回应；建立完善新闻发布工作机制，适度增加发布频次，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作用。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等信息公开工作；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发布价格信息。

区科技局：重点公开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等信息，以及新旧动能转换相关的信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公开工业发展规划及工业经济相关政策方面的信息，及时公开现代物流等行业的利好政策，重点宣传两化融合的政策及典型企业。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相关信息公开；推进校务公开，督促指导全市高校、中小学校、职业学校、民办学校教育收费、学生招录、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警务公开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相关政策和资金执行情况的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和程序，实现村务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区直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证明事项目录清单等信息公开；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备案审查、清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做好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工作；依法作为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具体办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指导协调

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应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根据财政状况安排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政府网站更新改造、设备购置等经费预算，及时拨付，不断改善政务公开工作硬件条件；深化财政预决算、财政收支信息、政府债务信息等财政信息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协调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政策措施和经办规程等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就业创业、人事考试招聘、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信息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自然资源及规划领域的相关信息公开。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统一发布全区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住房及城乡建设领域的相关信息公开。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开道路建设、交通监管等相关信息。

区城乡水务局：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展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情、旱情以及预警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公开全区贯彻上级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举措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涉农补贴、惠农政策等

信息。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公开公共文化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设施名录、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目录及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服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准确及时发布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等工作进展等信息。

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负责公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

区审计局：负责公开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公开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区统计局：负责公开统计数据信息。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公开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居民医保、医疗救助、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政策以及相关数据信息。

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公开及宣传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

区信访局：负责公开信访工作相关信息。

四、有关要求

领导小组实行不定期会议制度。领导小组会议主要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各成员单位须提前将提请审议事项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按程序报审，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确定。根据会议议题，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同志可以列席会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关键问题，适时进行调研，可采取实地调研、专家咨询、召开座谈会等形式。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和部署要求落实情况、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上级反馈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等工作，进行督查，相关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附件 2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政府，经区政府同意，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面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2022 年 6 月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建成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参考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事项工作流程，围绕公开事项逐项确定公开标准，包括公开

事项的名称、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推动政务公开贯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9月底前完成）开展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向镇（街道）延伸工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10月底前完成）优化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在编制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要做到事项具体、依据充分、更新及时。（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12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定期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12月底前完成）

（三）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

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提高决策透明度。（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12月底前完成）

（四）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探索实施“一文一动漫”解读方式。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12月底前完成）

（五）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规范引领，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12月底前完成）

（六）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按照有关要求，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各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12月底前完成）

（七）因地制宜拓宽公开渠道。综合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提升政府信息影响力。市民中心、图书馆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相关服务。（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12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全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同步建立与宣传、网信、司法、政务服务、民政、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

（二）加大培训力度。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培训，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三）做好监督评价。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明确责任，主动作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区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情况，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

附件 3

2020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细则（试行）

各镇（街道）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 值	计分办法	考核方式	考核责任部门
政务公开第三方考核评估	由区政府办公室聘用第三方机构，对全区政务公开情况进行客观考核评估	40	年内于 8 月份和 12 月份开展两次第三方考核，年中考核、年终考核成绩按 3: 7 比例折算	第三方考核	由第三方机构提供
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情况	《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情况通报》年终排名	30	按网站通报排名，指标分值按名次依次递减 1 分	查看数据	省市网站通报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数据
日常工作	新闻发布会	5	组织一次新闻发布会得 5 分	查阅资料	部门提供纸质材料
	政府开放日	5	组织一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得 5 分	查阅资料	部门提供纸质材料
	政策解读	10	动漫、图文、图表、简明问答、“一把手”署名文章 5 种解读方式各得 2 分	查阅资料	部门提供纸质材料
	查阅点、体验区建设情况	10	有查阅点、体验区，并且资料规范齐全、更新及时得 10 分	查阅资料	部门提供纸质材料
加分项	承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0	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任务得 10 分	查阅资料	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资料为准
	在“政务公开看山东”微信公众号上发表文章	5	发表一篇得 5 分	查阅资料	部门提供纸质材料
扣分项	不按规定处理区政府办公室转办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发现一次扣 10 分	查阅资料	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资料为准
	由各单位起草，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没有制作解读的	10	发现一次扣 10 分	查阅资料	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资料为准
	不按规定整改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政务公开整改意见的	10	发现一次扣 10 分	查阅资料	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资料为准
	因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被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约谈的	10	有一次扣 10 分（减分后，总分不出现负分）	查阅资料	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资料为准

2020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细则（试行）

部门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 值	计 分 办 法	考核方式	考核责任部门
政务公开第三 方考核评估	由区政府办公室聘用第三 方机构，对全区政务公开 情况进行客观考核评估	40	年内于 8 月份和 12 月份开展两次第三 方考核，年中考核、 年终考核成绩按 3:7 比例折算	第三方考核	由第三方机构提供
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发布情况	《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情况通报》年终排名	30	按网站通报排名， 指标分值按名次依 次递减 1 分	查看数据	省市网站通报和区 政府门户网站后台 数据
日常工作	新闻发布会	5	组织一次新闻发布 会得 5 分	查阅资料	部门提供纸质材料
	政府开放日	5	组织一次政府开放 日活动得 5 分	查阅资料	部门提供纸质材料
	政策解读	10	动漫、图文、图表、 简明问答、“一把 手”署名文章 5 种 解读方式各得 2 分	查阅资料	部门提供纸质材料
	查阅点、体验区建设情况	10	有查阅点、体验区， 并且资料规范齐 全、更新及时得 10 分	查阅资料	部门提供纸质材料
加分项	承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	10	完成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任务得 10 分	查阅资料	以区政府办公室备 案资料为准
	在“政务公开看山东”微 信公众号上发表文章	5	发表一篇得 5 分	查阅资料	部门提供纸质材料
扣分项	不按规定处理区政府办公 室转办的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10	发现一次扣 10 分	查阅资料	以区政府办公室备 案资料为准
	由各单位起草，以区政府 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的政策文件，没有制作解 读的	10	发现一次扣 10 分	查阅资料	以区政府办公室备 案资料为准
	不按规定整改区政府门户 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政 务公开整改意见的	10	发现一次扣 10 分	查阅资料	以区政府办公室备 案资料为准
	因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 新媒体，被上级政府主管 部门通报、约谈的	10	有一次扣 10 分（减 分后，总分不出现 负分）	查阅资料	以区政府办公室备 案资料为准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阳区推进“一分钟诊所”建设规范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阳区推进“一分钟诊所”建设规范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阳区推进“一分钟诊所”建设规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以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数据融合创新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济南市济阳区委办公室、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省级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济阳办发〔2020〕8号）要求，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在市民中心、产业园区、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试点建设由智能药柜和无人诊所构成的“一分钟诊所”，实现“智能问诊、在线诊疗、支付购药”一站式诊疗服务。力争到2021年12月底，全区建设“一分钟诊所”20处以上，为群众提供看病、购药、检查等安全快捷的服务，达到随时、随诊、随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民生问题。

二、基本要求

（一）配套标准

1. 智能药柜。智能药柜提供药品存储功能，并符合GSP环境标准，消费者可以通过触摸屏选择药品，通过医保、微信或支付宝支付，实现即购即取。主要参数为，冷藏温度：制冷2-20度，7*24小时制冷；商品容量：6层货道（最多可放置60中SKU）；

外观尺寸：900mm 长×900mm 宽×2300mm 高（含地脚、灯箱）。支持电子处方，24 小时自助购药，支持 84 种家庭常用药品，专业药房托管，即买即取。

2. 独立问诊室。问诊室以触摸屏为载体，提供互联网医院平台，向消费者提供实时的在线诊疗服务。外观尺寸的参数为：1200mm 长×900mm 宽×2300mm 高（含地脚、灯箱）；配备设备：自动体温测量仪、高血压测量仪、动脉硬化指标测量仪、中医脉诊仪。

3. 网上诊疗。实现 24 小时免费问诊；设立挂号通道，提供挂号服务；对接互联网医院，实现远程诊疗。

（二）设置范围

1. 产业园区或大型企业。员工人数超过 2000 人以上的产业园区（或企业）。

2. 城市社区或大型小区。人口集中的城市社区或人口超 8000 人的大型居住小区。

3. 机关办公场所或审批大厅。机关办公集中场所或人员流动量大的审批服务大厅或便民服务中心。

4. 车站或大型商超。人员流动量大的公交车站或营业面积超 10000 平方米的大型商场超市。

（三）运维管理

“一分钟诊所”由药店运营，药店店长为第一责任人，配备 1-2 名工作人员，负责商品基础信息管理、补货及下架、库存盘点、销售及账款核对、在线问诊、功能机器检核及卫生清洁、设

备安全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程序

（一）申请上报。申请建设“一分钟诊所”的企业或个人，向所属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由镇（街道）统筹把关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二）验收确认。区卫生健康局成立验收组，根据各镇（街道）上报情况，开展联合验收，验收结果由验收组组长和镇（街道）镇长（主任）签字认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一分钟诊所”汇总核查、监督验收、日常考评管理等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对药品的监督管理；区大数据局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协调落实医保支付有关事宜；各镇（街道）确定专人负责，负责推广“一分钟诊所”建设，并做好信息收集、填报资料等相关工作。

（二）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济阳电视台、新济阳报、政府网站等多种宣传方式，不断增强全社会参与这项工作的积极性，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政策补贴。新建1处“一分钟诊所”，经验收达到建设标准并正式交付使用后，区财政局每年给予运营补贴资金20000元，连续补贴3年。

本方案自2020年10月起开始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 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及《山东省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2号）文件，在我区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山东省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监管协调机制。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

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效能。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提升执法效能，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落实监管责任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加强社会监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及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监管。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

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依法加强对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及健康相关产业监管。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强化医疗卫生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加强和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整合卫生监督、计生执法、职业健康等执法队伍，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资源配置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逐步实行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提高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健康等监督执法能力。加强社会宣传、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

三、创新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区、镇（街道）、村（居）”一体化网格化监管体系，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强化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及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

四、工作安排

区卫生健康局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牵头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文化旅游、审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商务、税务、人民银行、中医药管理等部门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厘

清责任，细化分工，发挥优势，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落实综合监管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协调、信用监管、结果运用等机制。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积极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整治、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大力推进综合监管队伍、能力、信息化建设。针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健全监管机制，提升我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水平。

五、责任追究

严肃查处政府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2.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明确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负 责 单 位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	区政府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落实监管责任	
重点任务	负 责 单 位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信息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和内部管理的主体责任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参与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参与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商务信息中心、区医疗保障局、区大数据局参与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加强医疗技术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负责，区财政局参与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分别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医疗保障局参与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信息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区纪委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参与

重点任务	负 责 单 位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加强医养健康产业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信息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等	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分别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参与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等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参与
提升信息化水平	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负责
创新监管机制	
重点任务	负 责 单 位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纪委监委区监委负责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信息中心、区人民银行、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信息中心、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工作安排	
重点任务	负 责 单 位
落实部门责任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商务信息中心、区人民银行、区审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
责任追究	
重点任务	负 责 单 位
严格责任追究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附件2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区卫生健康局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依法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区发展改革局会同人民银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和监管。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疗秩序、诈骗医保基金、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区民政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工作,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双重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区卫生健康

局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承担相关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区审计局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管理。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管理和相关基金管理,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区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并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区行政审批局依职责做好有关审批登记事项。

区税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度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0〕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意见

为提高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水平，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济南市 2019-2020 年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的基本原则，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要求，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工作，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为不断改善居住环境，促进城市文明水平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二、实施范围

全区范围内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车站、公园等公共机构，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相关商户企业，村（居）、社区等。

三、总体目标

垃圾分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2020 年 6 月底前初步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封闭、

全链条运转。各机关部门、学校、医院要率先垂范，严格按照垃圾四分类的要求实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并逐步将垃圾分类扩大到其他公共机构，形成机关部门带头、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高标准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2020年6月底前，实现示范社区（村）创建工作，即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主体全覆盖，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垃圾分类处理基础台账全覆盖；有害垃圾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设备覆盖率达到100%；可回收物（含大件垃圾）实现回收体系覆盖率达到100%；居住区及非纳入就地处理范畴的餐饮单位、酒店宾馆及商超、市场厨余垃圾实现投放、收集、运输设施设备覆盖率达到30%。9月底前，全区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车站等公共场所及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相关企业厨余垃圾覆盖率达到100%。

四、重点任务

（一）科学确定垃圾分类类别。根据济南市垃圾分类技术规范、垃圾分类标识系统，垃圾分类实施四分类法。主要包括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可回收物是指生活垃圾中未污染的适宜回收循环利用的垃圾，主要包括纸类、金属类、玻璃、塑料类、纺织物等；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家庭、餐饮、机团单位食堂、集贸市场等产生的易腐

性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废弃食材、废弃食物、废弃食用油脂等；其他垃圾是指除以上可以分离出来的以外的其他成分。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济阳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二）扎实有效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公共场所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营造有利于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将垃圾分类教材、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环保课程和幼儿园教育内容，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建设，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积极参与垃圾分类。要加快建设区级、镇（街道）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并向公众开放；完善社区（村）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机制，利用小区各类宣传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深入社区（村）及相关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城市管理部门要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培养垃圾分类专业骨干，指导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保障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要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分享垃圾分类常识，开展垃圾分类市民参与活动等，要注重借助社会力量，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联盟、知名企业等开展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推动垃圾分类有效实施。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三）加快推进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垃圾分类投放、收

集、运输设施设备要符合密闭、机械化作业要求，颜色、标识符合济南市最新规范，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要求，结合产生量、投放频次、投放方式，城市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合理配置标识准确、数量充足的投放设施。6月底前示范社区（村）分类设施设备要配置到位；9月底前机关部门、学校、医院、社区（村）根据实际需求配齐配全四分类设施；9月底前，企事业单位、车站、公园等公共机构，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相关企业，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要配置到位，鼓励有条件的设置分类收集亭、智能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设备。按照完全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需求的要求，配齐分类收集、运输车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其他垃圾收集车辆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配置，车辆标识按照规范涂装，2020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

（四）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1. 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有害垃圾利用每月第一周集中收集周开展集中投放收集，可回收物采取电话或手机APP预约上门收集，厨余垃圾应按要求设立督桶员，采取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集。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

2. 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要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

接的收运网络,提高有害垃圾运输能力,规范生活垃圾运输许可,专车专用,明确车辆涂装要求,统一车辆标识,便于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3. 加快建设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末端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推进济阳区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循环利用处置中心项目建设,规范大件垃圾处理、有害垃圾暂存。探索创新厨余垃圾处理模式,推进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农贸市场的,应充分考虑垃圾分类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垃圾分类设施。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利用。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4. 探索试点撤桶,定时定点收运。探索试点“定时定点+预约收运”的垃圾不落地、不混装收运体系,2020年6月底前各镇(街道)至少完成3处试点,2020年底前总结经验加以推广,逐步减少或取消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桶。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

(五)积极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行动。引导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加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力度,探索制定净菜进城相关标准,制定激励措施,从源头控制和减少垃圾进城,推广使用菜篮子和布袋子,引导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引导餐饮企业开展餐饮 “光盘行动”, 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和低值易耗品 (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推行绿色办公, 加大机关事业单位绿色采购力度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六)加快推进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建设。相关部门相互配合, 指导各镇(街道)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构建“互联网+垃圾分类”新模式, 优化垃圾分类流程和运行组织方式, 规范垃圾分类计量, 实现垃圾分类智慧化、精细化管理和全过程监督。

责任单位: 区大数据局、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 相关副区长任副组长, 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济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调度垃圾分类开展情况, 研究解决垃圾分类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通报垃圾分类考核结果。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 加强工作协调与沟通联络。各相关单位、镇(街道)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 保障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道)作为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主体, 要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负责组织垃圾分类示范社区(村)实施垃圾分类投放, 推动辖区内垃圾分类

工作落实。各社区监督辖区内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协助上级做好检查督促及考核考评工作，并组织垃圾分类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收集、上报信息，整理档案资料。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管垃圾分类的原则，监督指导行业内垃圾分类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三）落实资金保障。要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垃圾分类专项经费足额、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综合运用财政贴息等市场调节手段，支持与垃圾分类、垃圾综合利用相关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建设，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四）强化督导考核。领导小组要对各相关单位、镇（街道）的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定期组织检查考评。对不按要求实施垃圾分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由相关部门进行约谈，同时在媒体曝光；对履职缺位、工作不力的，要按规定实施问责。制定完善区、镇（街道）、社区（村）垃圾分类工作三级考评机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文明单位考核及城市管理考核。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孙战宇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高继锋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永军 副区长

牟晓丽 副区长

成 员：刘 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大数据局局长

李梅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洪亮 区总工会主席

刘 燕 团区委书记

巴建英 区妇联主席

闫立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春亭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董法明 区财政局局长

张世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玉新 市生态环境济阳分局局长

张清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小东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 斌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焦玉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艾金华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杨德超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洪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宪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万振国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
付丰亮 济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韩长民 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姚敬民 垛石镇镇长
杜雪燕 曲堤镇镇长
张 强 仁风镇镇长
马 东 新市镇镇长
徐万平 济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增恭 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永刚 回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马小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自 2017 年 1 月创刊。纸质版公报赠阅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市民中心等公共场所。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129 号

邮编：251400

网址：[http:// www.jiyang.gov.cn](http://www.jiyang.gov.cn)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

9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 84232792

传 真：(0531) 84232789
